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开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审议《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公司拟重新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等相关要素，并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符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审议重新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

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赵开新先生、李伟先生、胡克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重新修订〈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将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重新修订后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监事赵开新先生、李伟先生、胡克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